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雙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雙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雙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之罪與本案所犯者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1

01 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
02 往來交通安全，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
03 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
04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05 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林慈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3號

被 告 潘雙發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市○鎮區○○○○○○○

居○○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雙發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交簡字第69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7日下午3時5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附近之工地飲用藥酒保力達，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與功學路路口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雙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